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196號

原告 賴春秀

被告 賴春成

范懷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複代理人 洪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移送前來（111年度竹簡附民字第5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452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遭被告毆打成傷，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351,840元（見本院卷第43頁）。核原告所為，均係本於其主張之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為請求，且屬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春成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在竹北東元醫院
03 807A病房揮拳毆打原告，並與其妻即被告范懷今故意拉扯原
04 告頭髮、將原告頭部撞擊病床欄杆，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
05 傷、左側頭部疼痛及腫、鼻部、上唇刮擦傷、左膝挫擦傷等
06 傷害，並經醫生診斷受有腦震盪症候群及感音性聽力受損之
07 不可逆傷害，且持續存在頭暈、目眩問題，故請求被告賠償
08 請假看病費用（含不能工作損失）258,240元（以65歲退休
09 為基準共計20年，每年回診12次，每次請假半天費用1,076
10 元）及看診門診費用（含已產生之醫療費用）93,600元（以
11 65歲退休為基準共計20年，每年回診12次，每次門診費用39
12 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1,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本件事務僅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頭部疼
17 痛及腫、鼻部、上唇刮擦傷」等傷害，其於111年8月15日初
18 診，原證2診斷證明書所載「感音性聽力受損、眩暈症、腦
19 震盪症候群」等症狀與本件傷害無因果關係，且原告所請求
20 之金額均無理由。爰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為不
21 利被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賴春成於109年11月2日在竹北東元醫
27 院807A病房揮拳毆打原告，並與其妻即被告范懷今故意拉
28 扯原告頭髮、將原告頭部撞擊病床欄杆，造成原告受傷之
29 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所涉傷害刑事案
30 件，亦經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55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處罰
31 金1萬元及8,000元，得易服勞役確定在案，有刑事簡易判

01 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9頁），足認被告之故意傷
02 害行為與原告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
03 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於法有據，應予
04 准許。

05 （二）被告否認原證2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9頁）所載「感
06 音性聽力受損、眩暈症、腦震盪症候群」等症狀與本件傷
07 害行為有因果關係。惟查，原告於109年11月4日至東元醫
08 院神經外科就診時，病歷紀錄即記載「被哥哥打」，並經
09 診斷有「頭皮挫傷、鼻子擦傷、左側膝部擦傷、頭暈及目
10 眩、腦震盪後症候群」等情（見本院卷第47頁），雖原告
11 係於111年8月15日至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接受常規聽力
12 檢查，經診斷病名為「感音性聽力受損、眩暈症、腦震盪
13 症候群」，然該醫院亦函覆本院稱「其感音型聽力損傷及
14 眩暈症可能為腦震盪症候群的相關表現，亦可能是永久損
15 傷」（見本院卷第149頁），且東元醫院回函亦稱「病人
16 賴君於109年11月13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並開立診斷證
17 明書診斷為『頭部外傷』，頭部外傷的症狀有：頭皮血
18 腫、頭痛、暈眩、嘔吐、神智喪失、局部運動或感覺障
19 礙、癲癇等，目前健保局的診斷名稱沒有『頭部外傷』診
20 斷碼，故醫師為開立藥物及檢查即選擇『腦震盪症候群F0
21 7.81』較接近主訴診斷內容。腦震盪係指腦部受到震盪搖
22 晃後產生的症狀，輕度有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等表
23 現。重症有暫時性失憶、昏迷數小時至數日表現。一般而
24 言，『頭部外傷』係用於較專業的醫學文書；『腦震盪』
25 則較為通俗用語。病人賴君在神經外科學上『頭部外傷』
26 及『腦震盪』皆符合診斷。」（見本院卷第219頁）。本
27 院審酌被告並不爭執原告受有「頭部外傷」，此亦與刑事
28 簡易判決認定相符，且於事故後相近之時間亦曾經醫生診
29 斷有「頭暈及目眩、腦震盪後症候群」，則依上開醫院回
30 函說明，原告主張之「眩暈症、腦震盪症候群」亦應認為
31 係被告傷害行為所造成；而感音型聽力損傷及眩暈症可能

01 為腦震盪症候群的相關表現，參以原告係遭被告賴春成揮
02 拳毆打頭部，有原告提出之事故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75
03 頁），且事故後原告亦持續就醫未能痊癒，而卷內亦無證
04 據顯示原告於事故前已有聽力受損之情形，則依上開醫院
05 函覆意見，應認原告聽力受損與被告之傷害行為有因果關
06 係。

07 （三）原告固請求被告賠償長達20年之請假看病費用（含不能工
08 作損失）及看診門診費用（含已產生之醫療費用），然
09 查，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雖函覆稱：「病人發生受傷事
10 件後，於111年8月15日第一次聽力檢查，半年後於112年3
11 月16日追蹤檢查並無改善，可於事件過後一年再進行檢
12 查，但推測回復的可能性不高，故不排除為永久的損
13 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然並無醫囑須每月回
14 診長達20年，原告就此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有持續就醫長達
15 20年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惟原告因上開
16 傷勢就醫所支出之費用經本院核算共計19,479元，有醫療
17 單據可憑（見本院卷第87-98、163、271-274、447頁），
18 此部分因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自應准許。至原告請求請
19 假看病費用部分，經查原告於事故時即任職創心醫電股份
20 有限公司，迄112年5月31日勞保退保，嗣於112年9月18日
21 再任職於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有退保紀錄，有
22 勞保資料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3頁），審酌原告因就
23 醫需求，確實提出其任職公司之部分請假半日紀錄（見本
24 院卷第299、303頁），兼衡醫院門診多於工作日開設，確
25 實亦有請假就醫之必要，是原告於工作日就診，請求被告
26 賠償半日薪資，堪認合理。又原告於109年之薪資所得為4
27 63,889元，即當年平均月薪為38,657元（463,889元/12
28 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本院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
29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依原告所提醫療單據扣除重
30 複看診日期、假日就醫及非受僱期間就醫等不予採計，原
31 告於工作日請假就醫共31次（見本院卷第267-269頁），

01 依上開平均薪資計算，得請求被告賠償19,973元（38,657
02 元/30日/2x31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
12 者。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452元（醫療費用1
13 9,479元＋請假就醫費用19,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即111年7月19日（見附民卷第13、17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9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
20 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
21 准駁之表示。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
22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